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的目的：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业务，目的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范围：

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，注册资本3,000万元，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，投资范围包括买卖股票、申购新股等。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：

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帐面值为0元；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收益6,093,256.33元。

四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：

1、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2、该公司投资资金的周转及财务核算由公司财务部依公司《财务会计制度》统一管理；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执行《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管

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制度明确规定了股票投资的交易止损额度和持仓预警额度，能够控制股票投资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的权限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。

五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在合理范围内，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4月13日